

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 0630 执 237 号

申请人刘萌，女，2002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源县百户路29号。

法定代理人刘春，男，1964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源县百户路29号，系申请人刘萌之父。

被执行人贾正明，男，1990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源县走马驿镇马跑泉村0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刘萌与贾正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18年11月30日以(2018)冀0630执23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贾正明名下的位于涞源县九和嘉苑3-1-601室楼房一处(房产证号：冀(2018)涞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464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正明名下的位于涞源县九和嘉苑3-1-601室楼房一处(房产证号：冀(2018)涞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464号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冀振鑫



书记员 石继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